

#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农整指〔2022〕43号

---

## 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主管部门:

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整指〔2022〕31号文件和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金分配建议,经研究,现下达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详见附件),项目名称为“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的补助”,项目代码为“Z165060050003”,用于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发展支出。收入列2022年“11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2022年“21301农业农村”预算科目,由县(区)统筹用于水产种业企业能力提升、渔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落实国

家渔业政策，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目标，详细指导意见由市农业农村局另行印发。

上述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请严格按照《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聊办发〔2018〕47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鲁财农〔2021〕58号）要求，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

聊城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附件

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分配表

县（区）	合计	水产种业企业能力提升	渔业高质量发展
合计	2070	1500	570
东昌府区	470		470
茌平区	1000	1000	
东阿县	550	500	50
度假区	50		50